

6. **呼吁**管理国与英属维尔京群岛政府合作,继续采取措施,以加强领土的经济并使其多样化;

7. **促请**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合作,采取切实措施来维护和保障英属维尔京群岛人民享有和处理领土的自然资源,包括其海洋资源的不可剥夺权利,以及对这些资源今后的开发建立和维持控制的不可剥夺的权利;

8. **呼吁**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合作,进一步采取措施训练本国人当干部,以促进他们更广泛参与一切部门的决策过程;

9. **并呼吁**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合作,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对抗与麻醉品贩运有关的问题;

10. **重申**要求管理国继续推动英属维尔京群岛参与各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以及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的活动;

11. **促请**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以及有关区域组织,加强措施,以加速该领土社会和经济发展的进步;

12. **请**特别委员会下届会议继续审查这个问题,包括审查是否可能同管理国协商在适当时机派遣视察团前往英属维尔京群岛,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8年11月22日

第59次全体会议

43/42. 关岛问题

大会,

审查了关岛问题,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有关各章,³⁸

回顾其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以及联合国关于关岛的所有决议和决定,尤其是1987年12月4日第42/87号决议,

³⁸《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三届会议,补编第23号》(A/43/23),第三、五和九章。

认识到必须确保充分并迅速执行有关该领土的《宣言》,

听取了管理国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的发言,³⁹

注意到1987年在关岛举行的公民投票核准了联邦法草案,在美国国会颁布后将给予关岛充分的内部自治权,

意识到该领土在地理位置和经济条件方面的特殊情况,并考虑到必须优先使其经济多样化并进一步加强,以促进经济稳定,

注意到管理国代表声明说,联邦法草案谋求在关岛与美利坚合众国之间建立自由贸易区以促进经济发展,

并注意到管理国代表说,联邦法草案条文将承认查莫洛人民作为关岛土著居民的独特文化特征,

回顾联合国曾在1979年派遣一个视察团前往该领土,

考虑到联合国视察团是查明小领土情况的有效方法,并且重申应继续审查在适当时机再派视察团前往关岛的可能性,

1. **核可**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关于关岛的一章;⁴⁰

2. **重申**,按照《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关岛人民享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3. **重申其信念**,即决不得以领土面积、地理位置、人口数量和自然资源有限等因素为理由推迟执行对关岛完全适用的这一《宣言》;

4. **重申**必须提高关岛人民的认识,使他们知道行使自决权可有各种选择,并要求管理国美利坚合众国和该领土政府合作,严格按照该领土人民所表示的意愿加速非殖民化进程;

5. **重申它坚信**,该领土上现有的军事基地和设施可能构成执行《宣言》的主要障碍,管理国有责任保

³⁹同上,《第四十三届会议,第四委员会》,第11次会议,和更正。

证这些基地和设施的存在不至于影响该领土居民按照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行使其自决和独立的权利；

6. 敦请管理国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不使该领土介入对别国的任何进攻或干涉，完全遵守《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宣言》和大会有关殖民国在其管理领土的军事活动与安排的各项决议和决定；

7. 重申，按照《宪章》的规定，管理国有责任促进关岛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在这方面，要求管理国采取进一步措施，加强关岛的经济并使之多样化，特别是在农业和渔业领域；

8. 重申美国联邦当局持有大片土地是妨碍关岛经济成长的一个障碍，并要求管理国和领土政府合作，加速将土地转让给领土人民，并采取必要步骤以维护其财产权利；

9. 促请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合作，采取切实措施来维护和保障关岛人民享有和处理领土的自然资源，包括其海洋资源的不可剥夺的权利，以及对这些资源今后的开发建立和维持控制的不可剥夺的权利；

10. 重申领土政府在管理国支持下继续努力促进和发展查莫洛的语言和文化的重要性，并促请管理国按联邦法案的规定，充分承认查莫洛人民的地位和权利；

11. 请特别委员会下届会议继续审查这个问题，包括审查是否可能同管理国协商在适当时机派遣视察团前往关岛，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8年11月22日

第59次全体会议

43/43. 美属萨摩亚问题

大会，

审议了美属萨摩亚问题，

审议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有关各章，³⁹

回顾其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以及联合国关于美属萨摩亚的所有决议和决定，特别是大会1987年12月4日第42/88号决议，

意识到有必要推动在美属萨摩亚彻底执行《宣言》，

听取了管理国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的发言，³⁹

认识到美属萨摩亚在地理位置和经济条件方面的特殊情况，必须优先进一步加强该领土的经济并使其多样化，促进经济的稳定，

回顾曾于1981年派遣联合国视察团前往该领土，

考虑到联合国视察团是查明小领土情况的有效方法，强调应在适当时机再派视察团前往美属萨摩亚，

1. 核可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关于美属萨摩亚的一章；³⁹

2. 重申按照《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美属萨摩亚人民拥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3. 重申深信绝不应由于领土面积、地理位置、人口和自然资源有限等因素而推迟领土人民按照对美属萨摩亚完全适用的《宣言》，迅速行使其自决和独立的不可剥夺的权利；

4. 呼吁管理国美利坚合众国政府，考虑到美属萨摩亚人民在任何自决行动中自由表达的权利、利益和愿望，采取一切必要步骤，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宣言》的有关规定加速该领土的非殖民化进程。重申，必须使美属萨摩亚人民认识到，在行使自决和独立权利时，可有各种选择；

5. 重申按照《宪章》的规定，管理国有责任促进美属萨摩亚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并呼吁管理国加大力，巩固领土的经济，并使其经济多元化；

6. 促请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合作，采取切实措施来维护和保障美属萨摩亚人民享有和处理领土的自然资源，包括海洋资源的不可剥夺的权利，以及对这些资源今后的开发建立和维持控制的不可剥夺的权利；